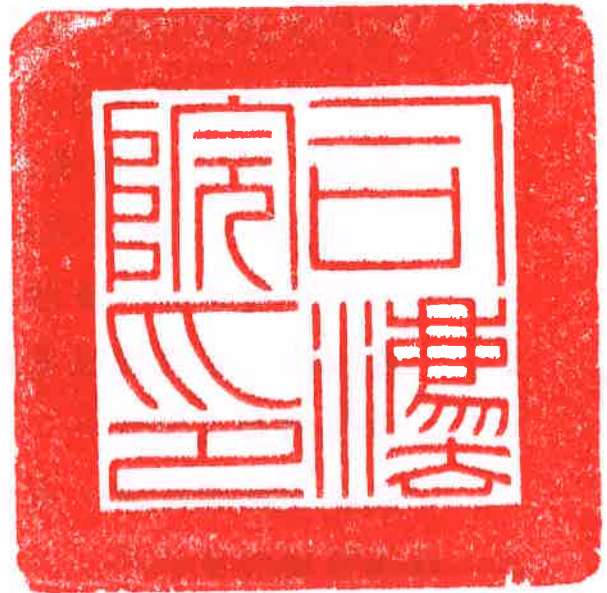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三字第109000571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668號朱育德聲請案(民事強制道歉部分)，訂於109年3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12時，假本院憲法法庭(司法大廈4樓)舉行公開說明會，爰公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前段，並準用同法第33條第1項及憲法法庭旁聽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爭點題綱：

- (一)命加害人強制公開道歉所涉基本權利為何？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：「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有關「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」應如何於名譽權及可能牽涉之基本權利間取得平衡？
- (二)系爭規定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是否得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處分？本院釋字第656號解釋之意旨是否應予變更？

### 二、旁聽證核發

本次說明會旁聽席位共64席(民眾32席、記者32席)。旁聽

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- (一)民眾旁聽席32席：民眾請領旁聽證者，請服裝儀容整齊，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於當日上午9時15分起至9時45分止至臺北市博愛路127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1樓入口處，依排隊先後填載旁聽證領取表並查驗身分證件後核發，至額滿為止。旁聽證並應全程佩戴。離開會場時，至原領證處繳還旁聽證，並於旁聽證領取表上簽名領回所交證件。
- (二)記者旁聽證32席，由本院公共關係處另行核發。

### 三、為維護說明會秩序

- (一)說明會旁聽者於報到處換發旁聽證時，應先經安全檢查程序，寄放禁止攜入會場之物品（包含手機、筆記型或平板電腦、PDA、照相機、攝影錄音器材，以及表達特定立場、干擾會場秩序或影響會場莊嚴之任何布條、標語或穿戴之衣物等物品），並應於說明會召開前10分鐘依序號入座。
- (二)其他事宜依法庭旁聽規則辦理。

院長 許宗力